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凱勝
電話：02-7736-5602
電子信箱：kaischang8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00216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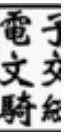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參賽資料格式、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A09000000E_111002160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2160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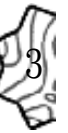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本部前以110年2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二、茲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

(一)本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二)本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



- (三)本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同點第4款第3目至第6目，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之推薦資料規格須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並請於報名甄選截止日前函送承辦學校「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 (五)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
- (六)本部預定111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由本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作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 (七)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工作小組)

